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譚國明先生及黃速建先生。

\* 僅供識別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现由于公司及关联方业务调整，需要新增 2017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的上限，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新成立的子公司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领环保”）将为公司提供危废处理服务，公司向其支付相关费用。公司接受科领环保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 3,500 万元。

2.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达煤炭”）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 年公司出让了部分股权后，现持有其 37% 股权，公司董事宋占有担任其董事，所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达煤炭现为本公司关联方。2017 年公司将向同达煤炭销售材料及收取电费，预计金额为 1,500 万元。

拟调整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协议价格	2017 年新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电力等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500
接受劳务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服务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3,500

### （一）关联方/关连人士介绍

#### 1.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109 国道北锡尼南路东侧

主营业务：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安全处置，以及相关工程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关联关系/关连关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科领环保 52%的股权，所以科领环保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下的关连人士。

#### 2.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关连关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7%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宋占有在其担任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 与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服务框架协议》**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危废处理服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科领环保支付相应对价款。

### **2. 与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同达煤炭销售材料及电力，同达煤炭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相应对价款。

### **3. 生效及期限：**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或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 **(三) 定价原则**

### **1. 预计金额计算基准**

- (1) 已签署相关协议或已协商一致的以协议金额预计。
- (2) 未签署相关协议的以 2016 年实际发生数为基准，根据对未来公司发展趋势的预测进行预计。
- (3) 2016 年未发生的新增项目以经营计划量估计。

### **2. 预计价格确定基准**

我司工作人员会根据相关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的价格进行询价、考察，并做出相关报告分析。经与管理层讨论后，结合市场平均价格及相关产品成本价，在充分考虑双方利益的基础上与交易方协商并定价。

材料销售按其进价加一定比率为销售价；电力销售按发改委公布的价格标准定价；接受的危废处理服务按内蒙古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中西部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定价。

## **(四) 交易原则**

1. 对于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及应支付费用相同时，应优先使用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 公司的签约方承诺其将以相当于或优于提供给第三方的条款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本协议下优于公司的签约方的价格条件，提供产品和服务，则公司有权委托该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关连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关连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